附件1-1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送审稿）

为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工业设计发展质量，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和《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 〕16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认定标准和条件**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的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

第二条 申报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申报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市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以上。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的良好条件。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拥有独立自主的设计创新成果。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设计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专业人员4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企业两年内（截止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五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市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研究、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独立自主的设计创新成果。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专业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经贸信息委定期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

第七条 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申请书》，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委托经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设计中心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

第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主要评审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设计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水平、软硬件设计基础设施、设计产品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条 市经贸信息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包含产业、技术和财务等类别专家，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十一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市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市经贸信息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或市财政委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经市经贸信息委批准授予“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以通知形式公布。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市经贸信息委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认定的市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接受考核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表》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报市经贸信息委。市经贸信息委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经市经贸信息委考核，以通知形式发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市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因第十五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4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市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报 市经贸信息委。

第十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调整和撤销的市工业设计中心，以通知形式公布。

第二十条  市经贸信息委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给予30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工业设计中心购置设计软件和硬件、实验设备（工具）、实验耗材、测试认证费、设计资料（数据）和设计专利申请等。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市工业设计中心300万元资助的基础上增加100万元，合计资助40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设计中心购置设计软件和硬件、实验设备（工具）、实验耗材、测试认证费、设计资料（数据）和设计专利申请等。

第二十三条 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市工业设计中心300万元资助基础上增加200万元，合计资助50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设计中心购置设计软件和硬件、实验设备（工具）、实验耗材、测试认证费、设计资料（数据）和设计专利申请等。

第二十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拟资助计划，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经市财政委复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或市财政委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下达资助资金计划。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资助资金采取专用账户封闭管理。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的资助资金计划，与市经贸信息委签订资金计划使用合同书，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后，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七条　获资助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专门设立会计明细科目分项目核算资金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跟踪管理。资金使用超出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或改变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可根据市财政委授权拒付。

第二十九条 资助资金使用需按照资金使用合同在2年期内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须报市经贸信息委，并经同意后实施变更。对在合同期限内未使用完毕的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报市财政委，及时将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委。由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条 对未按资金使用合同实施的，且对同一支出事项申报多项市财政资金，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经贸信息委应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将所在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市经贸信息委每年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上年度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需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在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2

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送审稿）

为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加强设计创新成果应用推广，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和《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 〕16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条件和原则**

第一条 本规程资助对象：依法在深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强设计能力和软硬件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从事工业设计创新活动的企业及事业单位。原则包括第三方独立的专业设计企业及事业单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及事业单位，以及与独立专业设计企业形成设计委托关系的设计需求企业及事业单位。

第二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内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优势传统产业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总体功能设计、集成方案设计，以及高性能计算机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原创设计。

（二）项目以设计为主导，已经取得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核心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近两年内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或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和授权专利10项以上，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三）项目在深圳市范围内实施，设计水平在行业领先，具有较高创新性、较好示范作用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对提升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具有重大影响。

（四）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完善的软硬件设施，较强的工业设计实力、成果转化推广能力，高水平的设计创新团队，专业设计人员20名以上，项目首席设计师具有5年以上产品设计开发经验。

第三条 项目资助实行总额控制、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规程资助范围：主要资助项目制作工程样机、购置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技术（含设计）引入、专利申请、产品检测、标准认证和成果应用推广等。

第五条 本规程资助标准：按不超过专项审计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市经贸信息委定期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资助计划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

第七条　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资助计划申请书》，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主要审查项目设计方案、产品设计图、工艺流程图和投资预算、已取得的设计创新成果，并审查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操性，以及项目市场前景、对行业的影响、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承担单位的专业水平和应用推广能力等。

第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包含产业、技术和财务等类别专家，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十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现场考察，主要考察项目单位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经营情况、设计团队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能力等。现场考察工作人员应为2名或以上，考察后出具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采取百分制，各自权重占综合评分的50%。市经贸信息委根据专家评分和现场考察评分得出综合评分后，提出资助项目推荐名单，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根据专项审计，结合资金预算安排，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市财政委复核后，提出项目资助计划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或者市财政委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下达资助项目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采取专用账户管理。获资助的单位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的项目资助资金计划，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后，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委按照资助计划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五条　获资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专门设立会计明细科目分项目核算资金使用。由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　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在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每年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上年度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需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3

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认定和奖励计划

操作规程

（送审稿）

为鼓励、引导和促进我市工业设计企业做大做强，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和《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169号），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认定条件及考核内容**

第一条 申报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的企业；

（二）企业成立经营3年以上；

（三）设计类服务年度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总营业额的70%以上；

（四）从事工业设计的专业人员30人以上；

（五）累计获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5项以上；

（六）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率、工业设计中心资格、获奖情况等；

（二）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对行业发展示范性、企业创新性、产品或服务设计引导性，以及企业国际化水平等。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每间隔两年认定一次。市经贸信息委定期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认定和奖励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

第四条 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认定和奖励申请书》，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申报材料。

第五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企业，委托经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企业财务数据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以下定量标准进行计分，最高定量计分100分。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计10分，在其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相应增加1分，最高计分20分；

（二）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15%计10分，在其基础上每增加1%，相应增加1分，最高计分20分；

（三）企业利润率达20%计10分，在其基础上每增加1%，相应增加1分，最高计分20分；

（四）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计20分，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计15分（获得多个级别工业设计中心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五）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红树奖、iF产品设计奖、Reddot产品设计奖、IDEA奖、GMARK奖、PlUSX奖每项计3分，省长杯、iF概念设计奖、Reddot概念设计奖每项计2分，最高计分20分。

第六条 加分项，最高加分计10分。

参与制定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计3分、2分、1分，最高计5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的，每项专利分别计3分、2分、1分，最高计5分。

第七条 定量部分和加分项合计超过60分的，市经贸信息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市经贸信息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包含产业、技术和财务等类别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对行业发展示范性、企业创新性、产品或服务设计引导性以及企业国际化水平等进行评分，出具评审意见并签名。定性评分最高计100分。

第九条 对企业定量和加分项、专家定性评分按7:3的权重综合考评计分。根据企业综合考评得分排序和年度领军企业认定计划，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市经贸信息委拟定领军企业认定名单，在市经贸信息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和财政委提出。

**第三章 奖励和考核**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授予年度“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称号。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深圳市业设计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并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下达奖励资金计划。

第十二条 获奖励的单位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需要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接受考核的企业须填写《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考核表》报市经贸信息委。经市经贸信息委考核，以通知形式发布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被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称号，且四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一）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考核评价报告需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考核进行抽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4

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送审稿）

为提高深圳设计知名度和影响力，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和《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169号），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条件和原则**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的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是指对实现全市工业设计发展目标，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发展水平，推进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重要影响的活动。主要包括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的设计会议、展览、大赛等重大活动，以及由社会机构、行业组织提供在工业设计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资讯、设计对接、宣传推广、成果展示和高端论坛等服务活动。

第二条 本规程资助对象：依法在深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机构和政府部门。

第三条 本规程资助分事前资助和事后资助两类。

（一）事前资助主要资助由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行业组织、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举办的非盈利性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二）事后资助主要资助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由行业组织、社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自行举办、市场化运作、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设计服务活动。

第四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事前资助的工业设计重大活动，由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主办单位，有详细的活动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活动规格是全国性或国际性，活动投入200万元以上。

（二）事后资助的工业设计重大活动，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有详细的活动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活动投入1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项目资助实行总额控制、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规程资助范围：重大活动的场租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承办费、宣传费、嘉宾邀请费、设计制作费和资料印刷费等。

第七条 本规程资助标准：事前资助的非盈利性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按照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经费预算执行，项目经费使用执行合同管理。事后资助的市场化运作的工业设计重大服务活动，按不超过专项审计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于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的工业设计重大活动计划，确定活动项目，承办单位，资助金额和资助类型，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临时增加的重大活动项目，应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定期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资助项目申请书》，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事前资助项目按照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事后资助项目由市经贸信息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主要评审重大活动对行业影响、活动可行性和实操性、活动投入经费、运作模式、社会经济效益、承办机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等。

第十三条 市经贸信息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包含产业、技术和财务等类别专家，专家组对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十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拟资助计划名单，并经市财政委复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或市财政委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资助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事前资助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后，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事后资助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市经贸信息委委托经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进行真实性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委会同市经贸信息委核拨实际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　获资助项目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设立会计明细科目核算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对获事前资助的项目，监管银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合同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进度拨付资助资金。资金使用超出资金使用合同约定使用范围或改变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可根据市财政委授权拒付。

第十九条 事前资助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须报市经贸信息委经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对因故终止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报告市财政委，及时将资助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委。由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条 对未按资金使用合同实施的，且对同一支出事项申报多项市财政资金，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经贸信息委应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将所在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在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事前资助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每年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事前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果将作为申请人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需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5

深圳市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计划操作规程

（送审稿）

为鼓励我市优秀工业设计企业参与国际设计大赛，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及《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169 号），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奖励对象、条件和原则**

第一条 本规程奖励对象：获得国内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单位。

第二条 奖励条件：

（一）依法在深圳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单位。

（二）获得当年度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Reddot奖、iF奖、IDEA奖、GMARK奖 **、**PlusX奖、省长杯奖等国际和国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

第三条 奖励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iF产品设计奖、Reddot产品设计奖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二）对iF和Reddot其它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概念设计奖等）、省长杯、IDEA奖、GMARK奖 、PlUSX奖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市经贸信息委定期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

第六条 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申请书》，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审核情况，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拟定奖励企业名单，通过市经贸信息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和财政委提出。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估**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九条受资助项目单位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后，到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条　市经贸信息委每年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上年度获奖励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果将作为申请人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需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在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